

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一、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權責

分工單位：僑民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 政府捐助財團及國營事業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僑務委員會所屬委員會共 9 個,有 8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7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77.78%),本會針對「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僑務委員之女性比例,研議提升性別比例作法如下: 依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僑務委員任期 3 年。本會將於各委員任期屆滿,函請全球各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本會多年來積極透過僑社性平培力等活動之推展,從中發掘年輕、專業之女性領袖,接受僑界推薦評估遴選僑務促進委員,以利長期培育為僑務委員遴薦人選;該項榮譽職女性比例 102 年為 34%,107 年提高至 36.6%,108 年底提高至 37.1%,110 年 8 月底提高至 39.7%,截至 111 年底提高至 41%,爰未來將有更多女性有機會參與僑務委員遴選。	111 年:77.78% 112 年:88.89% 113 年:88.89%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p> <p>董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 * 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 * 100%</p>		<p>本會有 2 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 1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 個未達三分之一(占 50%)，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達 100%)之性別比例要求，本會研議提升性別比例作法如下：</p> <p>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第 11 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8 月 27 日止，將於下屆改選或各捐助單位改派時，敦請各派任單位推派專業代表應將性別平等比例納入董事派任考量，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p>	<p>【董事】</p> <p>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p> <p>【監事】</p> <p>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p>	<p>■ 達成</p> <p>□ 未達成</p>

(一) 年度成果

院層級議題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會所屬委員會 111 年績效指標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達成率為 100%，且超額達成 1 個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目標。

2. 財團法人之 111 年績效指標共 1 項(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達成項數 1 項，達成率為 100%。

3. 達成情形：

(1) 委員會部分：本會所屬 9 個委員會，111 年績效指標追求 7 個委員會委員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 之目標，爰 111 年績效指標設定為 77.78%。統計至 111 年 11 月底，本會有 8 個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性別目標，僅僑務委員女性比例為 32.9%，未達成 40% 之性別比例目標。

(2) 財團法人部分：本會所管 2 個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皆已全部達成三分之一，

111年績效指標達成率為100%。其中，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及監事係於111年8月改選，改選後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三分之一目標。

(二) 檢討策進

本會僑務委員性別比例，97年女性比例為21.3%、107年女性比例28%，110年8月31日僑務委員女性比例32.9%，至111年1月1日新任僑務委員核布後，本會僑務委員人數為176人，女性人數為59人，女性性別比例提升為33.5%，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復於111年底僑務委員人數動態調整為173人，女性人數57人，女性性別比例略降為32.9%。

近十多年來，本會僑務委員之性別受限於各僑區文化脈絡與根深柢固的風土民情，對於女性賦權有其界限，各地區女性參政意願不同、意識形態不同或當地社會環境風氣等，欲遴選出女性僑務委員或有不同難度。

誠如本會之說明，僑務委員組成及產生需兼顧全球僑務布局、各國僑情結構、成因、性別現象限制，本會目前係以因勢利導及適切引導之方式，希冀盡快達成目標，惟尚無法主觀主導各地區以性別強度限制僑務政策或限制擬任人選，爰本會於辦理僑務委員之遴聘作業時，均特別函請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對於僑胞人數稀少且女性擔任榮譽職意願不高之國家，僅能朝向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且兼顧功能性之方向努力，並期望未來能持續精進並追求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 推展僑務業務（權責分工單位：綜合規劃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範圍及提升辦理品質	非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各項計畫及措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1. 111年：4項 2. 112年：4項 3. 113年：4項 4. 114年：5項	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外，另擴大本會各項計畫及措施列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範圍，並加強分析與檢視，使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於各項政策及措施中。	1. 每年由業務單位就業管計畫及措施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2. 業務單位於計畫或措施研擬階段，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據以發展形成政策或修正現有政策之不足。 3.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措施，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與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1) 「111年非中長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之績效指標共1項，達成項數1項，達成率為100%。

(2)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 本會積極配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僑務工作，為瞭解各業務單位辦理僑務工作及性平推動之成效，自108年起針對本會重要施政計畫之部會列管計畫，逐年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11年訂定目標值為4項計畫。

B. 經檢視111年本會部會列管15項計畫，擇定非中長程個案計畫-僑民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僑教處「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培育文化種子師資」、僑商處「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活絡既有資源推動僑務工作」及僑生處「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4項列管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C. 4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業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3) 其他說明：

A. 有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推展僑務業務」性別議題，本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已達成111年度4項計畫之目標值；經查本會「舉辦

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培育文化種子師資」、「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活絡既有資源推動僑務工作」及「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 4 項重要施政計畫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除請多位性別專家學者逐一檢視計畫內容之合宜性外，針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計畫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經費編列配置等提供綜合建議，4 業務單位亦均參酌專業意見修正並精進推動相關性平業務。檢附本會 4 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所填具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B. 此外，本會 111 年度推動之 3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均業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依計畫內容積極推動性平相關業務，期使性平觀點落實各項政策中。

2. 檢討策進

為提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品質，業請相關業務處自 110 年起即使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著手改善成果呈現之方式，以達完整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之目的。另為策進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僑務業務，經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於 111 年規劃多堂性平培力課程，如「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國際性別議題之最新發展與挑戰」等，期藉此提升同仁性平觀念，於計畫研擬、推動等階段積極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周延各項計畫之性別意涵，經查相關業務同仁均於期限內修課完成。

(二) 性別議題 2: 協輔海外僑團辦理宣導性別平權相關活動 (權責分工單位：僑民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逐年增加海外僑界辦理性別平權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次	海外僑界辦理性別平權活動及參加人次，以每年成長 3% 為目標值。	以多元活動之型態，因地制宜，引導僑界擴大辦理性別平權活動	1. 僑界自發性辦理性別平權活動，視活動之規模及效益，依本會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酌予經費補助。 2. 駐外人員辦理活動績效特優者，年終檢討酌予敘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1) 「海外僑界辦理性別平權活動之場次及參加人次，以每年場次及參加人次成長 3%」為績效指標，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場次及參加人次成長達成 3%，達成率為 100%。

(2)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 本會 110 年於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合計共 89 場，參加人次共計 5,681 人次，其中女性 3,600 人次占 63.4%、男性 2,081 人次占 36.6%。

B. 111 年度 1 至 12 月於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合計共 171 場，參加人次共計 14,381 人次，其中女性 7,568 人次占 52.6%、男性 6,773 人次占 47.4%。

C. 111 年度已順利達成場次及參加人次成長 3% 之目標。

(3) 其他說明：本會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駐外僑務人員均經常與各相關僑團或關注性平理念推展之人士交換意見，共同或協助籌辦各項宣導活動，並分享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提供之各項資訊，提示具體方向以提升活動成效。配合駐外館處，在辦理海外宣傳及僑團活動時，融入性別平權之觀點，持續結合臺灣性平政策成就與僑社民間豐沛量能，持續發揮創意，善用我性平政策資源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檢討策進

本會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配合駐外館處統一指揮，重視國際性別議題相關動態，在辦理對僑界宣傳及協輔僑團出席國際會議、舉辦洲際性僑團會議

或有主流人士參與之重要活動時，融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及本會努力推動之成果。

(三) 性別議題 3：海外文化教師性別衡平（權責分工單位：僑教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遴派海外文化教師之任一性別不低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每年遴派海外之文化教師任一性別不低於總數三分之一。	1. 充實各類有願意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師之師資名單。 2. 於遴派時別考量性別衡平性。	1. 每年請國內外大學院校及業界推薦有意願赴海外教學之民俗文化教師。 2. 於進行遴選作業時納入性別衡平因素考量，若單一類型任一性別文化教師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但至少每年遴派總數上，任一性別不低於總遴派人數之三分之一。 3. 衡平性別比例，進行成果報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 (1)「每年遴派海外之文化教師任一性別不低於總數三分之一」為績效指標，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任一性別比率達成三分之一，達成率為 100%。
- (2)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外之防疫措施，111 年主要係由海外主辦單位當地自聘文化教師辦理，並另採替代方案製作民俗文化教學影片，類別包含體育、藝術及舞蹈等三類，提供海外僑胞及僑民子弟透過線上學習，其中參與拍攝教師共計 13 人，其中男性教師 5 人，女性教師 8 人，已達任一性別比率三分之一之要求。
- (3)其他說明：111 年年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外之防疫措施，為仍持續海外僑界文化教學活動，輔導計畫係鼓勵海外各僑校(團)主辦單位於當地自聘文化教師視情辦理實體或線上教學活動，未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另透過拍製文化教學影片，以線上方式支援在地文化活動研習，並已注意兼顧性別衡平性。

2. 檢討策進

近3年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全球蔓延的影響，相關文化教學活動改以在地自辦，未來後疫情時代，將逐步考量恢復以往多元類別及線上、實體併進之方式辦理，並配合海外需求輔以遴派各領域專業文化教學師資赴海外巡迴教學，期能朝向性別比例更趨平衡之目標發展。

(四) 性別議題 4: 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權責分工單位: 僑商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	每年辦理各項邀訪研習活動及選拔活動，至少培訓女性40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40%。	辦理提升僑臺商女性專業職能及企業經營能力活動。	1. 駐外人員辦理遴薦作業時，將性別納入考量。 2. 於辦理年度各項班別之核錄作業時，將性別納入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1) 「每年辦理各項邀訪研習活動及選拔活動，至少培訓女性40人且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40%」為績效指標，統計至111年12月底，本會已達成「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之性別目標，達成率為100%。

(2)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 統計至111年12月，共計辦理11團(班)次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培訓活動，計有329名海外僑臺商參加，其中男性189人占57.35%，女性140人占42.55%。

B. 本會辦理各項僑臺商邀訪培訓活動，均於團(學)員手冊中置入性別平權文字，以宣導政府性別平權政策。

2. 檢討策進

本會辦理各項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儘量將性別平衡因素納入考量。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多項活動均延後或取消辦理，且因國際交通及邊境管制措施，致參訓團(學)員數較少，惟性別比例尚稱平均，後續仍將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落實平等意識。

(五) 性別議題 5: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權責分工單位: 僑生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加入性別平等元素的招生宣導 1. 111 年: 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2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 2. 112 年: 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3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 3. 113 年: 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3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 4. 114 年: 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4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	於招生文宣、影片、說明會等加入性別平等元素, 減低職業性別隔離刻板印象	1. 於招生影片、文宣中融入非性別隔離之意象, 如不同性別均出現之長照人員或是營造業場景。 2. 業務單位就各類科註冊學生之性別分布, 研提下學年招生文宣性別平等重點。 3. 在宣導說明會中, 鼓勵各性別參與平等學習與受教育權利, 減低逆性別隔離選項之焦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1) 「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2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為 111 年績效指標, 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 本會已達成加入 2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 達成率為 100%。

(2)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A. 於二年制海青班 111 學年度招生文宣融入非性別隔離意象元素(簡介圖卡中不同性別均出現)。
- B. 於產攜專班招生網站及招生影片融入非性別隔離意象元素(網頁橫幅及影片中不同性別均有出現)。

C.111 年已達成「於招生文宣或影片加入 2 次性別平等宣導元素」之績效指標。

2. 檢討策進

持續於招生文宣、影片、說明會等加入性別平等元素，減低職業性別隔離刻板印象。

(六) 性別議題 6：增加女性僑領、僑臺商新聞報導露出機會（權責分工單位：僑務通訊社）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增加女性僑領、僑臺商於媒體露出機會	於「僑務電子報」網站每月平均上載 20 則以上婦女僑胞團體參與僑社活動等新聞。	透過媒體報導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僑界及僑團活動報導，進而提高女性參與僑界的能見度，讓更多人理解女性僑胞在各領域的傑出表現與事蹟。	1. 持續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網站及社群媒體平臺刊登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僑界及僑團活動等新聞報導。 2. 於「僑務電子報」網站設立「全球性女性僑團組織專區」刊登僑團活動新聞報導。 3. 本會製作相關傑出僑領介紹影片，增加女性僑領受訪者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1) 「於『僑務電子報』網站每月平均上載 20 則以上婦女僑胞團體參與僑社活動等新聞」為績效指標，有關增加女性僑領、僑臺商於媒體露出之目標，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本會已達成 111 年度目標值，每月平均上載 20 則以上婦女僑胞團體參與僑社活動、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新聞，達成率為 100%。

(2)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A. 111 年度本會持續在「僑務電子報」網站上登載婦女僑胞團體參與僑社活動、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新聞，如登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活動，向世界展現女性華人於各產業界努力之成果，平均每月約登載 20 則左右相關新聞。

B. 於僑務電子報網站設立「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聞專區，刊登女性僑臺商、僑團組織活動相

關新聞報導。

- C. 本會與華視合製「踏出地平線 僑見全世界」節目，播放多位女性僑民（陳葦蓁、康安禮、胡兌昀、鮑潘曉黛、高椿惠、白越珠、張珮鑾、傅佩芬、黃郁珊、蔡采巖、蘇姿丰、黃百齡、陳秋燕、施郭鳳珠、斯碧瑤、洪呂麗月、劉秀珠、黃美卿、李琴峰及陳阡蕙等人）對臺灣貢獻故事，並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頻道上播放，向全球宣傳我國優秀女性僑民在各領域的成就與貢獻。
- D. 另與國內媒體（華視）合製「踏出地平線 僑見全世界」節目，在華視新聞資訊臺、華視教育體育文化頻道及華視主頻等無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頻道及 MOD 頻道播出，並同步上傳於華視 YouTube 頻道，宣揚我國優秀女性僑民在各領域的成就與貢獻；另本會並於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期間，於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輪播我國性平成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以及性別平等相關宣傳影片，傳遞性別主流化觀點。

2. 檢討策進

本會將持續透過「僑務電子報」網站、「僑務委員會 OCAC 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及 Twitter 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僑民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人事室、法規會)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1. 本會第9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聘(任)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委員共11人，含外聘委員4人、會內委員7人，任一性別比例達四成；本會確實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外聘委員至少一位聘請現任或近2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並請外聘委員於每次會議中，就各提案內容提供意見與回饋。

2. 本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於 111 年 3、7、12 月分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集人親自主持 3 次會議，情形如下：

(1) 會議提案：

- A.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6 次會議，由召集人徐副委員長佳青親自主持，3 位外聘委員出席，議程內容為報告案 6 案，討論案 2 案，共計 8 案，包含「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規劃研擬以性別為主軸之僑務委託研究案事、所屬財團法人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相關性別統計，以及本會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等議題。
- B. 11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47 次會議，由召集人徐副委員長佳青親自主持，3 位外聘委員出席，議程內容為報告案 7 案，討論案 2 案，共計 9 案，包含本會「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強化輔導專案會議之列管事項一覽表」、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本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本會 111 年「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草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之 111 年 1-6 月辦理情形、所屬財團法人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相關性別統計，以及本會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等議題。
- C.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48 次會議，由召集人徐副委員長佳青親自主持，4 位外聘委員出席，議程內容為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5 案，共計 9 案，包含本會「112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本會「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加分項目」、本會自編教材性別平等檢視案、本會「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草案，含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之 111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所屬財團法人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相關性別統計，以及本會海外

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等議題。

(2)111 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仍持續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 111 年全球各地於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僑界辦理各類活動之場次及次數均受到影響，有關海外僑界

11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臨時雇員及志工）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座談場次共計 36 場，參加人次共計 775 人次，其中女性 488 人次占 63%、男性 287 人次占 37%。

(2)海外僑界辦理有關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 135 場，參加人次共計 13,606 人次，其中女性 7,120 人次占 52.3%、男性 6,486 人次占 47.7%。

3. 本會除將 CEDAW 納入法規修訂時之檢視項目外，並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檢視本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依例由業務單位先行檢視後，由本單位彙整並轉人事室送本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或以書面請委員提供檢視意見。

(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1)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依各單位提供之業務資料，編製延續性之性別統計指標，分別有「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數」、「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參加人數」、「僑社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次」、「協輔海外僑團辦理性別平權活動人次」、「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加人次」、「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教師人數」、「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志工赴東南亞僑校服務人次」、「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性別統計表(行業別)」、「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參加人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參加人數」、「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參加人數」、「海外華文媒體訪問團參加人數」計 17 項指標。

(2)編製性別統計資料：計有「僑務性別統計圖像」及「僑務委員會人力性別統計」等 2 篇性別統計。

(3)本會暫無國際性別統計比較資料：經洽各業務單位表示，目前無相關之重要僑務資訊可供國際性別比較。

2.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3. 有關僑務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性別統計指標等，業依規定建置於本會官方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並定期更新網頁資料，供各界運用。

(1)111 年度本會持續在「僑務電子報」網站上登載婦女僑胞團體參與僑社活動、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新聞，如登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活動，向世界展現女性華人於各產業界努力之成果，平均每月約登載 20 則左右相關新聞，如 10 月 13 日「世華與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座談 盼共同增進台加經貿往來」、11 月 10 日「紐約台裔聯邦眾議員孟昭文連任」等，傳遞性別平等意識。

(2)111 年每季均已於僑務電子報網站上傳 1 則性別平等宣傳影片，讓僑胞可隨時點選觀看。

(三)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11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受到各國限制集會及各項活動之影響，有關性別平權之活動場、人次相對較少，惟內容仍有頗多創新之處，例如透過臉書社團、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各項座談或培訓課程，除學習性平新知外，並發揮穩定僑心、促進團結之功能。

※ 填報範圍：性平綱領中各部會所涉權責推動策略，未納入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或部會層級議題者，或推動策略未列為主要權責機關，惟有辦理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性別平等

工作等。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檔名)
1	綜合規劃處	本會首度將臺灣性平表現納入本會年度重要會議「111年僑務委員會」之僑務工作報告	<p>本會於111年11月1日至3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111年僑務委員會會議」，共141位僑務委員參加（男性89人、女性52人），渠等來自全球六大洲32個國家，本會委員長以「當前僑務工作成果與未來展望」進行僑務工作報告，說明臺灣近年在各項國際重要評比表現優異情形，報告內特別援引行政院發布資料指出，臺灣在2019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表現、同性婚姻2019年合法化腳步及2022年國會議員女性比例突破四成等3項性別平等面向獲評為亞洲第一，為我國追求性別主流普世價值更大步往前邁進。</p> <p>本會首度將臺灣性平表現納入本會年度重要會議「111年僑務委員會」之僑務工作報告，由本會首長親自說明我國對於性平議題之重視及各項性平指標表現，並向來自六大洲32國之海外僑領，推廣並介紹我國三項亞洲第一卓越性平表現，以作為與會僑領返回僑居地後協助擴大行銷與分享臺灣優勢之重要亮點。</p>	

2	僑民處	「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年會」	<p>本會鼓勵海外各地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目前全球各僑區已成立 106 個急難救助協會。為使各地急難救助協會有互相觀摩機會及廣宣各協會海外服務國人之事蹟，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年會」，共計 39 位全球海外急難救助協會之會長、副會長及幹部參加（男性 19 人、女性 20 人），渠等來自全球 22 個國家。</p> <p>本會首次於「海外急難救助協會年會」，規劃臺灣性平成果及海外暴力防治等性平講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性平處主講「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發展現況及推動成果」並宣導我國性平表現 3 個亞洲第一。 2. 勵馨基金會主講「從性別平等談國人於海外遭受性別暴力之防治工作」，並與協會成員進行交流座談。 3. 活動手冊內頁宣導「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宣導平等分擔家務工作之性平觀念。 4. 此外，本會並彙整各僑區有關性別平權相關組織或受理性騷擾爭議申訴之管道，以適時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及急難救助團體參酌運用。 <p>透過海外各協會成員分享經驗，可強化全球急難救助網絡，以適時發揮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功能，</p>
---	-----	--------------	---

			並協助解決國人旅外期間遭遇各種問題。
3	綜合規劃處	「111 年僑務青年研習營」	<p>本會為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於111年10月28日及29日舉辦「111年僑務青年研習營」，特別邀請傑出海外女性企業家擔任講座，共21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加（男性7人、女性14人），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面對面－青年企業家暢談海外人生」講座，邀請 2022 年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得主簡銘萱擔任講座，與學員分享企業接班及生活經驗，以及臺灣青年前往海外發展及創業的建議。 2. 「女力論壇－傑出女性企業家創業經驗談」講座，邀請 HHI 生物統計公司及 H2O Clinical, LLC 生物科技顧問公司創辦人暨 2016 第六屆華冠獎得主白越珠 僑務委員、Top International 投資集團總裁暨 2001 第一屆華冠獎得主陳阡蕙僑務委員及 Asialand 電子公司共同創辦人曾金華僑務諮詢委員擔任講座，與學員透過雙向交流座談，分享赴海外打拼的歷程及成就，並藉由自身的經驗，鼓勵學員如何自我認知以進行生涯規劃，赴海外工作的自我培養及機會掌握等。

3. 「文化面面觀－如何推廣臺灣文化」，邀請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Splendor of Taiwan 導覽志工團隊暨休士頓臺灣夜市 Taiwan Yes Festival 企劃團隊宋明麗僑務諮詢委員及陳逸玲僑務顧問擔任講座，以不同國情角度分享在海外推廣臺灣文化的經驗。

本會積極培育海外僑青及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具備領導能力，並提供各種國際參與的機會，本研習營特別邀請扎根不同國家、不同領域的優秀僑領，包含來自美國華府、從事生物科技領域的白越珠僑務委員，來自南非、從紡織業起家茁壯為投資集團的陳阡蕙僑務委員，及來自法國巴黎、從事電子進出口貿易的曾金華僑務諮詢委員等3位女性傑出企業家，與學員分享赴海外創業歷程與成就，與年輕學子交流經驗與創業歷程，開啟年輕人的國際視野並啟發願景與夢想。

- ※ 請提報111年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不包含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提報內容須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宣導活動內容(含所宣導之性平議題/概念)、宣導方式及對象、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影響層面、活動效益)等，文長500字以內。
- ※ 請各部會依重要性擇選1至3項提報，並提供照片電子檔(JPG格式)，檔名請依「序號」及「宣導活動名稱」進行編號。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無	無	無

※請提報111年度報院或經本院院會通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其提報內容應包含立(修)法目的、法案重點內容、生效日，以及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及影響層面，文長500字以內。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性別分析報告	僑商處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運作係與金融機構合作，共同為僑臺商提供貸款與信用保證，對於所有貸款保證案件之審查均依據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與實務辦理，並未有任何關於性別限制之規定，各性別之僑臺商均得依規定申辦。 該基金將續推動對女性僑臺商之宣導，期能增加保證案件女性負責人之比例，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得營運所需資金，順利開創事業，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111年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	僑商處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依據111年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報告，針對受訪僑臺商企業負責人性別加以分析，受訪企

	共同發展研究		業並非刻意篩選或限制，經依回復之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其中企業負責人為男性共 814 人，占整體之 72%；負責人為女性共 314 人，占整體之 28%。整體而言，僑臺商企業負責人仍以男性居多，占比超過七成，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僑臺商女性專業職能及企業經營能力活動，協助或輔導海外僑臺商女性創業。
--	--------	--	---

※ 請提報111年辦理(含委託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機關、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發現，以及說明如何運用研究結果於推動性平業務，文長500字以內。

※ 提報範圍包含111年度尚未完成之研究。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¹，本部(會/行/總處/署)計有__8__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__1__個具特殊事由²，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__7__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__6__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謹註：其中，僅「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未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預計於 112 年底前納入。)。

六、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無

¹ 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111年12月底之數據一致。

²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